

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业正确导向，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行发教务字〔2020〕54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推荐2025届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 组织机构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

二、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国家政策规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4.品行优良，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 5.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6.综合素质佳，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综合测评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 综合推免申请条件

1.学生成绩优良，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课程全部通过（不含公共选修课）；**必修课（不含辅修）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师范类专业含教师教育必修课+教师教育选修课）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 20%。

2.外语基础好，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三)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申请条件

必要条件：学习勤奋，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读的课程（不含辅修）全部通过（高水平运动员为转换后的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师范类专业含教师教育必修课+教师教育选修课）在同年级同专业全体同学中排名位居前 50%，前三年综合素质测评均为合格及以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等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

2.在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在校期间服过兵役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3.具有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者，在体育竞技比赛、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与荣誉；竞赛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二、推荐办法

1、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对创新实践能力的考察。

2、我院 2025 届综合推免排名根据三年专业成绩及综合素质总评分排名产生。其中专业成绩占比为 90%，综合素质测评占比为 10%。（学工办提供入围学生综合测评分数。）

三、名额分配及工作程序

名额分配及工作程序依据教务处正式文件执行。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7 月